

关于评选 2020-2021 学年唐立新奖学金的通知

2020-2021 学年唐立新奖学金评选工作即将开始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基本情况见下表，各学院具体推荐名额见附件 1。

序号	项目名称	设立单位	评选范围	奖励标准及名额	推荐名额
1	唐立新奖学金	新尚集团	研究生及大二（含）以上本科生	60 名：10000 元/人 奖励至获奖人顺利完成学业（包括本科毕业继续攻读其他高校（包括境外高校）的研究生及以上学历）。	150 名

二、参评条件

（一）参评学生为具有重庆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，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，遵守校纪校规、无违法乱纪行为，无校级行政处分记录；

2. 表率执行《重庆大学学生日常行为规范》，评选期限内无晨曦计划缺勤记录、不假晚归记录、宿舍卫生不合格及违章电器记录、恶意欠缴学费；

3. 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和团队协作精

神；

4. 有良好的道德品质，诚实守信、作风正派，无抄袭剽窃、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；
5. 勤俭节约、不奢侈浪费；
6. 学习刻苦，成绩优良，成绩专业排名 30%以内；
7. 热爱劳动，积极参加公益活动；
8.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身心健康，乐观进取，本科生前一年体测成绩在 80 分以上（免测生除外）；
9. 同一学年未获得其他社会专项奖助学金。

（二）参评学生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

- （1）学校成绩专业排名前 10%（含 10%），且无挂科及重修；
- （2）在思想品德方面有突出事迹并获校级以上表彰，如见义勇为、乐于助人、拾金不昧等；
- （3）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，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被 SCI、EI、ISTP、SSCI 全文收录，以第一、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；
- （4）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、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（或金奖）及以上奖励；
- （5）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科研成果获省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；
- （6）在文体活动中，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，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，为国家和学校赢得荣誉（集体项目应

为主要队员或演员)；

(7) 在校期间，在学生会、团委及其他学生组织担任主要负责人（主席团成员等）；

(8) 在其它方面有突出事迹或专长受到省级及以上奖励。

四、报送材料

请符合条件的同学于2020年10月13日17点前将《重庆大学2020年唐立新奖学金申请表》、《重庆大学2020—2021学年唐立新奖学金推荐学生汇总名单》电子档发送至邮箱：lac@cqu.edu.cn，“申请表”请控制在两页内；

五、评选程序

1. 学院在学院网站公布奖学金评选通知。

2. 学院成立评审小组，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负责人任组长，组织实施奖学金推评工作。

3. 在学生综合测评的基础上，经个人申请、班团组织民主评议、在班级内通报无异议后，向学院评审小组提交推荐名单及申报材料。

4. 学院评审小组严格组织初评，按照评选条件认真审核学生的参评资格，评选推荐过程中杜绝唯分数、唯获奖、唯升学、唯文凭、唯论文、唯专利，提出初评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学校。

5. 学校成立奖学金审核小组，对学院推荐人员进行审核，对

确定的拟推荐人员名单在学工部网站公示3个工作日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1. 奖学金评选工作要坚持公开、公平及公正原则，学院要认真履行责任，报送材料须由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审核、签名，并加盖学院党委公章。

2. 奖学金评选工作实行责任制。推荐评选过程中，申请人和评议组等工作组学生如有弄虚作假或严重渎职者，一经核实，取消当事人当学年度评奖评优及各类奖助学金参评资格，已经获取的荣誉予以取消，发放的资金予以追回，同时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。工作人员如有弄虚作假或严重渎职者，一经核实，取消当事人当学年度评优表彰资格，已经取得荣誉予以取消，造成严重后果者，依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。

附件： 奖学金申报相关表格

重庆大学博雅学院

2020年10月12日